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

General framework for standard of nation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big data system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框架结构	2
6 基础通用	2
7 基础资源	3
8 共享服务	4
9 数据应用	6
10 平台与技术	7
11 监测管理	8
12 安全保障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管理分委会（SAC/TC 594 SC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促进政务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制定GB/T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系列国家标准。本系列标准主要包括：

- 基础通用：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包括术语、总体架构、分类与编码等通用的基础性标准，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其他部分的制定提供基础遵循；
- 基础资源：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包括数据元、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库等基础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的基础和保障；
- 共享服务：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包括“一数一源”、数据交换、供需对接、数据回流、异议处理、数据直达基层等业务性标准，为政务数据共享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基本遵循，支撑政务数据共享各方开展数据共享业务；
- 数据应用：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等领域的的数据应用标准，为标准使用者基于共享的政务数据在不同领域开展创新应用提供标准化支撑；
- 平台与技术：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平台、工具、技术等标准，用于更好支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
- 监测管理：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数据质量、运行监测、运营运维等方面的标准，保障政务数据共享的合规、高效；
- 安全保障：目的在于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管理安全、技术安全等方面标准，用于保护政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破坏或篡改。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的基本原则、框架结构,以及建设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标准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的建立和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数据 government data

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3.2

政务数据共享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4 基本原则

4.1 统筹规划,全面布局

统筹标准化工作资源,结合政务数据共享现状及特点,以政务数据高效有序共享为目标,强化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系统性,做好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建立健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

4.2 需求引导,一体推进

聚焦破解“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痛点、堵点、难点,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对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化需求,在体现数据工作共性的基础上,突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具有的个性,推动构建各类标准衔接有序、融合发展的多层次标准架构。

4.3 基础先立,急用先行

围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重点和难点，加快“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交换等标准的制定，综合考虑政务数据共享现状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分批推进重点急需标准的研究制定，不断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4.4 注重实效，推广宣传

围绕政务数据共享关键环节加快相关标准的研制与迭代升级，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对标达标和实施监督，建立应用验证机制，切实提升标准应用实践成效。

5 框架结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包括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安全保障7个部分，总体框架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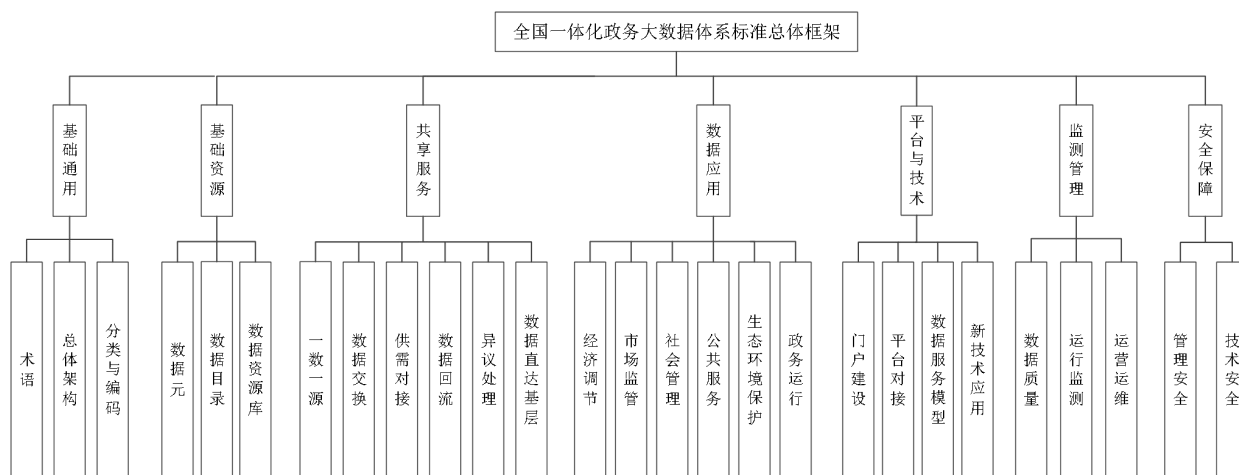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结构

6 基础通用

6.1 概述

基础通用标准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提供包括术语、总体架构、分类与编码等通用的基础性标准，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其他部分的制定提供基础遵循，支撑标准使用者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标准达成统一理解。

6.2 框架结构

基础通用标准框架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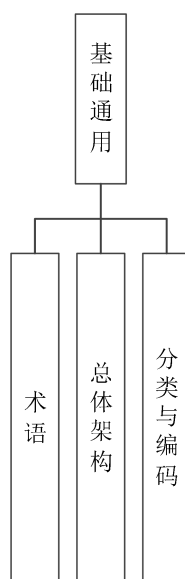


图2 基础通用标准框架结构

6.3 框架内容

6.3.1 术语标准

术语标准用于统一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概念，宜明确标准体系适用范围，为其他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支撑。

6.3.2 总体架构标准

总体架构标准规范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体系结构、参考模型和技术架构，为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的整体规划提供宏观指导。体系结构标准规范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总体框架结构，以及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方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参考模型标准提供一套标准化的方法和框架，宜用于指导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设计、实施和优化；技术架构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平台体系框架、级联对接关系等。

6.3.3 分类与编码标准

分类与编码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分类与编码的规则设定、使用和维护等事项，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分类标准规范了共享的政务数据按照不同应用场景、领域的分类规则、要求等；编码标准规范了编码设定、使用、管理等规则要求。

7 基础资源

7.1 概述

基础资源标准为整个标准体系提供包括数据元、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库等基础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的基础和保障。

7.2 框架结构

基础资源标准框架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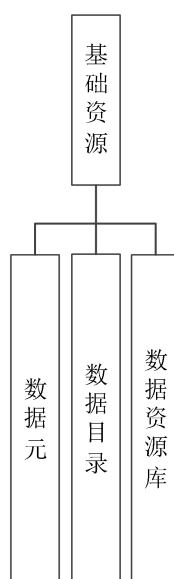


图3 基础资源标准框架结构

7.3 框架内容

7.3.1 数据元标准

数据元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涉及数据元的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等属性要求，以及数据元动态更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7.3.2 数据目录标准

数据目录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的要素、流程、质量等要求。目录要素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目录的基本要素和扩展要素；目录编制和治理流程标准规范了编制、管理、更新维护的工作流程；目录质量标准明确了目录质量评估机制，定义目录质量评估指标，规范目录质量评估流程。

7.3.3 数据资源库标准

数据资源库包括“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库标准规范了数据资源库范围、建设要求，以及数据资源库的数据属性、数据来源、数据更新和应用场景等。

8 共享服务

8.1 概述

共享服务标准提供了包括“一数一源”、数据交换、供需对接、数据回流、异议处理、数据直达基层等业务性标准，为政务数据共享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基本遵循，支撑政务数据共享各方开展数据共享业务。

8.2 框架结构

共享服务标准框架结构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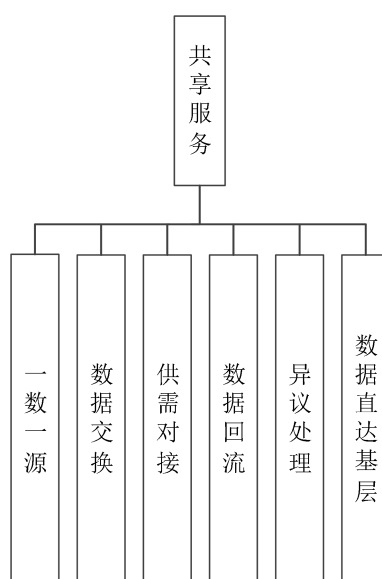


图4 共享服务标准框架结构

8.3 框架内容

8.3.1 “一数一源”标准

“一数一源”标准规范了“一数一源”的原则要求、工作规程、技术对接的参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模式，宜用于确定推进“一数一源”的可行工作模式；
- 工作规程，宜用于指导开展政务数据溯源工作，明确可行工作流程；
- 技术对接，宜用于指导源头数据治理技术对接方式、流程等。

8.3.2 数据交换标准

数据交换标准从易用性、兼容性方面规范了数据交换的关系框架、基本要求、交换方式、交换规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 关系框架，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交换的体系框架以及各参与主体的关联关系；
- 基本要求，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交换的原则性要求、规定动作和技术能力要求；
- 交换方式，宜用于明确提供政务数据交换的主要渠道、技术方式等；
- 工作规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申请、审核、交换的流程、合规要求等；
- 技术规程，宜用于提供政务数据交换的技术操作指引。

8.3.3 供需对接标准

供需对接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供需对接的原则、规程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原则，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供需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参与方范围、基本定位和工作原则；
- 工作规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供需对接的基本工作流程等；
- 管理要求，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开展供需对接服务提供基本遵循。

8.3.4 数据回流标准

数据回流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根据业务职能和事权逐级回流的要求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要求，宜用于明确开展政务数据回流的范围、主体、原则性要求；

- 关系结构，宜用于明确各类国家级平台与省级及以下平台的政务数据回流的参考模式；
- 工作规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回流的基本工作流程等；
- 技术规程，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回流的传输、获取、存储等提供技术操作流程。

8.3.5 异议处理标准

异议处理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异议提出、审核、处理、反馈、评价等要求，指导政务数据异议规范化处理和反馈，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要求，宜用于提供政务数据异议处理的参考模式和基本流程；
- 操作规程，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异议提出、审核、处理、反馈、评价等提供路径；
- 技术规程，宜用于开展问题数据校核、纠正、更新提供基本操作方法；
- 评价方式，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异议处理的评价方式、指标设定、评价范围提供基本遵循。

8.3.6 数据直达基层标准

数据直达基层标准规范了数据直达基层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数据直达基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要求，宜用于提供数据直达基层的工作体系、基本流程等；
- 技术要求，宜用于提供开展数据直达基层相关系统建设的架构、功能、对接等要求。

9 数据应用

9.1 概述

数据应用标准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等领域的数字应用标准，为标准使用者基于共享的政务数据在不同领域开展创新应用提供标准化支撑。

9.2 框架结构

数据应用标准框架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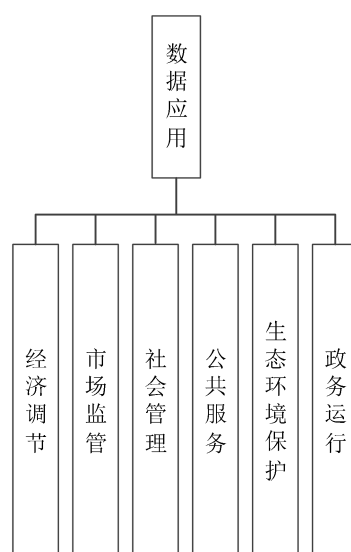


图5 数据应用标准框架结构

9.3 框架内容

宜根据国家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政务数据共享的数据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本体系的标准规范了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数据分析、数据融合、数据互联等深度共享应用的通用性要求。

10 平台与技术

10.1 概述

平台与技术标准主要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平台、工具、技术等，包括门户建设、平台对接、数据服务模型、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标准，用于更好支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

10.2 框架结构

平台与技术标准框架结构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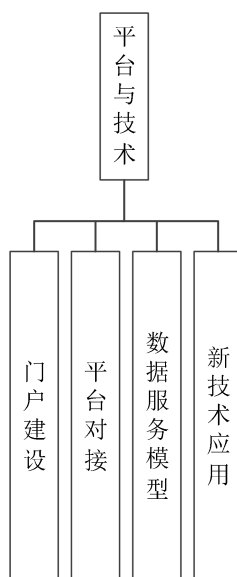


图6 平台与技术标准框架结构

10.3 框架内容

10.3.1 门户建设标准

门户建设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界面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的共性要求，提升服务门户的一致性、兼容性。

10.3.2 平台对接标准

平台对接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功能要求、业务分类、级联对接等方面的要求，为政务数据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指导。功能要求标准规范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级联对接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及其性能指标；业务分类标准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面临的业务类别，提供对接选型参考；级联对接标准规范了国家平台与国务院部门、各省（市）平台的级联对接路径和技术要求。

10.3.3 数据服务模型标准

数据服务模型标准规范了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发数据服务模型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流程。

10.3.4 新技术应用标准

新技术应用标准规范了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的新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新技术应用的原则性要求和操作路径，以及新技术应用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

11 监测管理

11.1 概述

监测管理标准提供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数据质量、运行监测、运营运维等方面标准，保障政务数据共享的合规、高效。

11.2 框架结构

监测管理标准框架结构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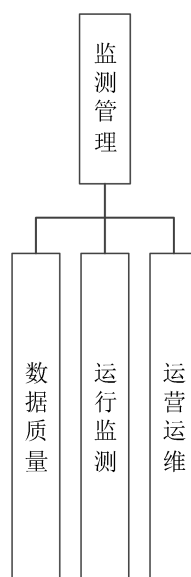


图7 监测管理标准框架结构

11.3 框架内容

11.3.1 数据质量标准

数据质量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共享数据质量管理的流程和要求，宜明确共享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的管理、管控与评价，包括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管理要求、处理要求等标准。

11.3.2 运行监测标准

运行监测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共享数据运行监测的流程和要求，宜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运行监测的参考框架，评估体系等，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应用提供支撑。

11.3.3 运营运维标准

运营运维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共享数据运营运维的流程和要求，宜明确共享数据服务在运营运维过程中的管理、监控、维护与评价等，涵盖运营运维流程管理、应急响应与处理、性能监控与优化、安全防护与备份等标准。

12 安全保障

12.1 概述

安全保障标准主要规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安全、技术安全。

12.2 框架结构

安全保障标准框架结构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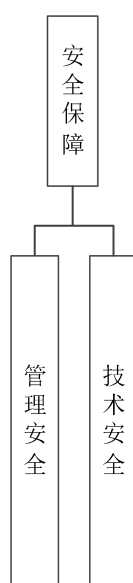


图8 安全保障标准框架结构

12.3 框架内容

12.3.1 管理安全标准

管理安全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安全、平台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宜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等管理要求。以现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为主要参考。

12.3.2 技术安全标准

技术安全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加密、风险识别、访问控制、数据审计等，宜明确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身份认证等技术要求。以现有信息安全产品服务技术要求、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和测评规范等标准为主要参考。